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0.919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0.4811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0.919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.4811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0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0.919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.4811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.9196 公顷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0.4811 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						浪川乡	1	0.9196	0.4811
备注	<p>本项目拟总用地面积0.91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为0.9196公顷（耕地0.4811公顷、园地0.3938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100公顷、其他土地0.0346公顷），农用地转用涉及1个乡1个行政村。</p> <p>本项目已列入淳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和2017年度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拟使用省留规划指标。本项目符合淳安县县域总体规划，本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，拟使用省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申报。</p>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：			彭盈慧			审核责任人：			徐良成		